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穎通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4)</sup>	[編纂]	[編纂]%
劉太太.....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穎通國際由劉先生擁有90%及由劉太太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因此被視為於穎通國際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太太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太因此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